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排水管网 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主管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财政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2026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单位性质：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500MB2322943B，开办资金 212087.01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 2026-03-31 至 2031-03-31。

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参与制定湿地城市建设规划，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艺术等工作。承担湿地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环境维护、市政设施管理、照明管理等工作。承担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治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污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管理。承担防汛抗旱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工作会商，推进落实相关决策部署事项；承担防汛值班值守的组织协调工作等。承担热力发展服务有关工作。承担市政供热相关服务工作；承担清洁能源的推广利用相关工作。承担湿地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其它工作。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1 月 16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

开管投资〔2025〕2号文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2412-370571-89-01-337795。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园区3座雨泵站、2座污水泵站，对破损错位、渗漏腐蚀管线进行开挖更换、固化处理；清淤雨水管线86.4公里、污水管线43.1公里；新建海州路雨水泵站出水渠2.4公里，出水闸1处；新建织女河路压力管线6.2公里，排水泵站1座。

（五）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8月至2027年12月。项目现状已完成项目立项，尚未开工建设。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年）；
- 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
- 4.《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
- 5.《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75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5000.00	100%	
一、资本金	75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75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75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5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7500.00 万元，此部分资金已经到位。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0922.86	-	-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经营活动支出	B	1642.18	-	-	102.78	104.84	106.94	109.09	111.27	11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3712.95	-	-	269.80	269.15	268.48	267.80	267.11	266.4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5567.73	-	-	1121.91	1120.50	1119.07	1117.60	1116.11	111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4775.00	10000.00	4775.00						
流动资金支出	F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4775.00	-10000.00	-4775.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7500.00	2500.00	5000.00						
专项债券	I	7500.00	7500.00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7500.00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3375.00	-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125.00	10000.00	477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四、期初现金	P	-	-	-	-	896.91	1792.41	2686.48	3579.08	4470.1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4917.73	-	-	896.91	895.50	894.07	892.60	891.11	889.58
五、期末现金	R=P+Q	4917.73	-	-	896.91	1792.41	2686.48	3579.08	4470.19	5359.77

表 2 (续)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公式	合计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0922.86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1494.49
经营活动支出	B	1642.18	115.77	118.09	120.46	122.87	125.33	127.84	130.40	1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3712.95	265.70	264.96	264.21	263.45	262.68	261.88	261.07	260.2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5567.73	1113.02	1111.44	1109.82	1108.17	1106.48	1104.77	1103.02	110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4775.00								
流动资金支出	F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4775.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7500.00								
专项债券	I	7500.00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7500.00		—	—					7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337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1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7725.00
四、期初现金	P	—	5359.77	6247.79	7134.23	8019.05	8902.22	9783.70	10663.47	11541.4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4917.73	888.02	886.44	884.82	883.17	881.48	879.77	878.02	-6623.76
五、期末现金	R=P+Q	4917.73	6247.79	7134.23	8019.05	8902.22	9783.70	10663.47	11541.49	4917.73

（二）应付本息情况

1. 专项债券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 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6 年	-	7500.00		7500.00	3.00%	-	-
2027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28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29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0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1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2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3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4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5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6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7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8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39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40 年	7500.00			7500.00	3.00%	225.00	225.00
2041 年	7500.00		7500.00	-	3.00%	225.00	7725.00
合 计		7500.00	7500.00			3375.00	10875.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5567.7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087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

覆盖倍数为 1.43。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生态环境风险：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振动、扬尘、固体废弃物等造成的环境破坏；运营期间噪声、振动、固体废弃物、通风等造成的环境破坏。

施工安全事故风险：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大量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翻斗车、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切割机等机械，可能会存在机械上外露的齿轮、联轴器、传动轴、链轮、链条、传动带、皮带轮等对施工人员造成伤害；涉及到基坑开挖、高空作业等，易发生人员坠落伤亡。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经济评价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该类部分风险来自市场的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材料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变动较大，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3、物价因素造成的经营成本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物价涨幅相对较大，项目建成后，生产用原材料、动力费、职工工资等，都呈持续上涨趋势。因而，项目存在物价因素造成经营成本提高的风险。

4、投资增加造成的折旧费、摊销费提高，从而造成总成本的提高的风险

在项目投资估算过程中，已经考虑近年来的物价上涨因素，并同时考虑了该地区的材料运输和人工费等实际水平，在项目规模不调整的情况下，项目投资增加的可能性较小或者增加幅度相对较小。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主管部门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单位为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75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总体绩效目标为15000万元；其中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为15000万元。

排水排涝工程属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经济社会综合体的一项特殊投资，其项目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经济价值，它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上。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开发区排水能力，减少内涝造成的财产损失，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改善开发区水环境质量，推动开发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统一。

1.经济效益

减少洪涝灾害：通过建设排水排涝工程，能够有效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频率和影响范围，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降低经济损失：减少因洪涝灾害导致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经济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通过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降低维护成本：通过建设高质量的排水排涝工程，降低后期维护和修复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环境效益

减少内涝：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改善城市交通和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提升城市形象：通过改善城市排水系统，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竞争力，吸引更多投资和人才。

减少水污染：通过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减少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保护水环境质量。

恢复生态平衡：通过排水排涝工程，恢复和改善湿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促进生物多样性。

3.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满意度：通过改善城市排水系统，减少内涝和洪涝灾害，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增强社会稳定性：减少因洪涝灾害导致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强社会和谐与稳定。

表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老旧排水管网改造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2: 改造雨水泵站	3 座
		指标 3: 改造污水泵站	2 座
		指标 4: 排水管道清淤	雨水管道清淤 86.4 公里 污水管道清淤 43.1 公里
		指标 5: 新建泵站出水渠、闸	新建海州路雨水泵站出水渠 2.4 公里, 出水闸 1 处
		指标 6: 新建泵站及压力管线	新建织女河路压力管线 6.2 公里, 排水泵站 1 座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等均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指标 2: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指标 3: 验收通过率	100%
	实效指标	指标 1: 建设实效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资金额	1.5 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效益费用比	>1
		指标 2: 对居民社会财产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 能有效减少城市内涝造成的财产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净现值	>0
		指标 2: 对区域生产生活的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 能够提升城区水安全, 保障区域生产生活免受城市内涝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 能够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运维管理的影响	通过智慧化建设, 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项目实施后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三)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是落实相关政策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深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建设城市水循环系统。《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深入开展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相关泵站，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水平”，“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强化工程措施，构建以排水河道、排涝建筑物、排涝承泄区为主要水流路径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扩大管径、疏密联通，改造提升地下管网。通过扩大绿地面积，铺设透水路面，增建蓄水设施等，增强城市洪水调蓄能力。持续推

进中心城水系贯通、蓄滞洪等工程建设。”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大项“城镇基础设施”第 2 小项“市政基础设施”，中城镇供排水工程部分。因此本项目是落实国家相关决策部署的需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是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的需要

实施项目，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及设施收集城市规划新建区域新增污水，解决片区污水排放问题，同时通过对现状污水设施改造，解决污水系统病害，提升污水输送效率，减轻污水渗漏，缓解地下水等外水进入，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输送效率，提高污水厂进厂 BOD 浓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城市水环境水平。

（3）是保障城市安全、增强城市韧性的需要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城市内涝的发生，从而保障城市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防洪设施，可以有效应对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减少城市积水现象，避免道路水浸、交通瘫痪等问题的发生。这不仅有助于维护城市的正常运转，还能提高城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城市的韧性，能够抵御、适应和快速恢复自然灾害、人为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提高城市对极端天气的适应能力和恢复能力，减少灾害对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4) 是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城市的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建设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等,能够确保在内涝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同时能够提升城市的排水能力,还能够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通过减少内涝灾害对城市的影响,能够保障城市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实施本工程是非常有必要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 提升城市防灾能力,保障居民安全

排涝设施改造项目通过提升排水系统的防洪排涝能力,有效降低了城市内涝风险,从而保障了城市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的背景下,这一改造显得尤为重要。完善的排水系统能够及时排除积水,防止城市内涝的发生,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污水及排涝设施的改造还有助于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一方面,通过减少城市积水内涝,有助于改善城市的水环境质量和环境卫生。另一方面,改造后的排水系统能够更好地收集和处理污水,减少水体污染,保护水生态环境。这些都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健康、清洁的生活环境,提升居民

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3）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污水及排涝设施改造项目对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改善排水设施，可以有效减少城市水污染，提升城市的水资源管理能力。同时，项目的实施还能够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增强城市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城市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改造后的排水系统能够更好地适应城市扩张和土地利用变化的需求，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4）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污水及排涝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还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建筑、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等需求，能够带动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钢铁、水泥等产业的发展。此外，完善的排水系统有助于提升城市商业环境，吸引外资和企业投资，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增长。

（5）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形象

污水及排涝设施的改造还有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形象。通过改造和扩建排水管道、泵站等关键设施，可以提高排水系统的整体性能，确保城市排水安全。同时，改造后的排水系统能够更好地与城市绿化、地下空间等其他基础设施相衔接，提升城市的整体功能和服务水平。这有助于提升城市

形象，增强居民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管线使用费、广告收入及配套设施租赁费、污水处理费，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等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15567.73万元，融资本息合计10875.00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3。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1）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为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符合相关规定；（2）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论证资料齐全；（3）资金筹措体现了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

财政投入能力：（1）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2）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3）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筹资风险可控性：（1）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2）有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的措施；（3）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财政投入可行性：（1）财政支持方式合理；（2）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3）筹资规模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1）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具有或符合相

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2)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投资情况合规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 项目来源为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7500.00 万元, 共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0%。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50%, 符合国务院对资本金的规定, 且融资中的专项债券专项用于供排水项目, 符合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 因此, 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5.项目成熟度

项目已完成立项, 项目代码: 2412-370571-89-01-337795。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方式, 其中,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7500.00 万元,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供排水项目, 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

(1) 项目技术成熟度

排水管网及设施项目在技术上已经相当成熟, 各个环节都有完善的技术支持。通过采用一体化泵站等先进设备、新型优质管材、非开挖修复等先进技术和智慧化自动控制系统, 能够实现高效、稳定的污水收集及雨水排放, 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

染。

（2）项目管理与运营成熟度

项目在管理和运营方面，通过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或运营公司，并采用智慧化的管理运营设备，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管理，具有较高的成熟度。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本工程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资本金 7500.00 万元，共拟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政府专项债的发行与回收应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持疏堵结合、协同配合、突出重点、防控风险、稳定预期的原则，从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和配套措施、依法合规推进重大公益性项目（以下称重大项目）融资、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正面引导地方政府履职尽责，依法合规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用改革的方法开大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

（1）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通知》提出合理

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资金支持精准聚焦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确保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和市场化融资项目到期债务偿还责任。

（2）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通知》要求大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推介，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比例，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3）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通知》要求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

（4）加强组织保障。《通知》强调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监管合作，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依法合规予以免责，强化跟踪评估监督。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建设单位收入来源情况汇报拟通过在建设期可获得的营业收入等，收入的测算根据类似项目、东营当地的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测算，成本预测按照近期运营数据及日常管理人员等进行测算，预测基本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项目来源为建设单位资本金 7500.00 万元，共拟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0%。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50%，符合国务院对资本金的规定，且融资中的专项债券专项用于供排水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因此，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1）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零；（2）专项债券资金当年可使用完毕；（3）现金流与专项债券期限相匹配。

项目偿债风险可能存在以下三点：（1）投资风险：因投资测算不准确，估算投资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影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2）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3）资金风险：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和地方资金配套，通过综合分析，本项目资金有保证，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1）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

零；（2）专项债券资金当年可使用完毕；（3）现金流与专项债券期限相匹配。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期工程实施后，带来的经济效益是显著的。从国民经济角度分析工程的盈利能力，根据经济内部收益率、经济净现值及经济效益费用比等评价指标和评价准则进行分析。由估算工程费用和效益，编制国民经济效益费用流量表，按社会折现率8%计算各评价指标，经计算分析，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社会折现率8%，经济净现值大于0，经济效益费用比大于1.0。经过对该工程的敏感性分析，各评价指标是合理的，工程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从国民经济角度来看，工程经济效果较好，社会效益显著，绩效目标是合理的。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15567.73万元，融资本息合计10875.00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3，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